

河北省教育厅

〔2021〕81

《
()》

：

《 () 》 () 《 》，

〔2021〕23)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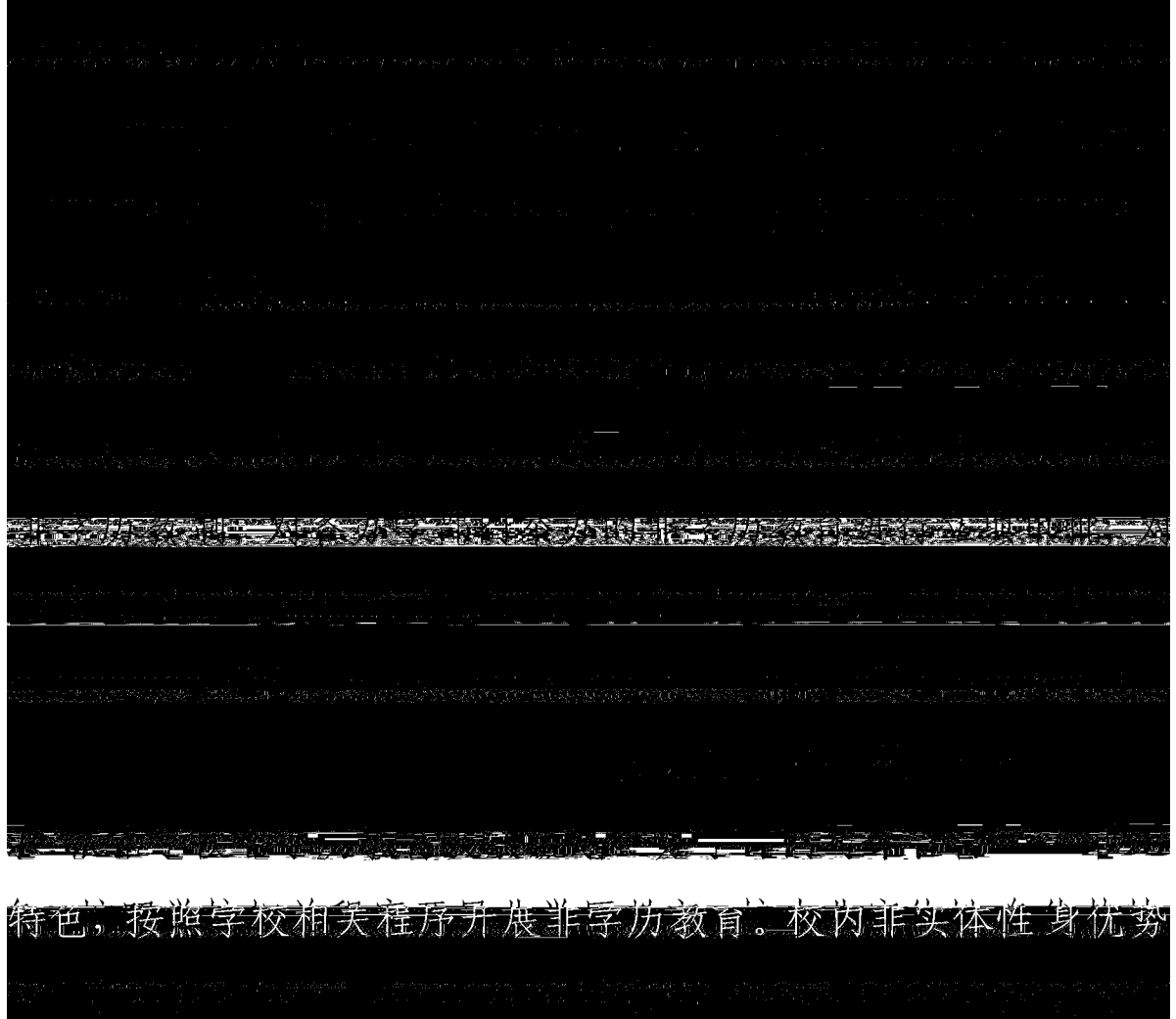
：



对非学历教育的业务指导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协同机制，加强
导。

责本地区非学历教育的指导、 第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
际和特点优势，科学合理确定 监督和管理，引导高校根据自身实
非学历教育办学规模。

学历教育的发展规划、制度建设、 第七条 高校负责本校非学
证。高校党委应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 规范办学和质量保



特色，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开展非学历教育。校内非实体性 身优势

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高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高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高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高校统一管理。

第三章 立项与招生

第十条 高校办学部门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均须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除保密情形外，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要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高校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不得冠以“领导干部

第十二条 高校应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自
明晰、准确。

第四章 合作办学

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考
第十三条 高校应严
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
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

要坚持高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
第十四条 合作办学
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出让学校的管

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合同须经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审核。学校要重点对合同中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审核。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高校要建立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工作，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加强管理，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学员管理。



学。

第十八条 高校要加强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健全开发组织优秀师资开发高使用标准、程序和审核评价机制。鼓励高水平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

第十九条 高校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应与学历教育证书明显区别。高校要建立规范制作、分类连续编号、申领机制，做好结业申请材料的收集与规范的结业证书审核与

档。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时段和学业内容。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及高校所在省份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管理、防范风险。

第二十一条 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高校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涉及收费减免的，应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

统一 第二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挪用 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马马虎虎~~ 和 ~~从速~~。高校不得授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培~~训~~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

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 第二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要按~~照~~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属~~源有偿。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使用校内资源的，要执行学校资~~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 使用相关规定。非学历教育的课~~务~~务部门据实支付。

条件保障

第七章 条

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 第二十四条 高校要加强非~~学~~学历教育~~的~~，~~要~~要设定授课师资准入条件，动态调整师资库，完善非学历教~~育~~育绩

效管理制度。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高校要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改善非学历教育办学及食宿条件。鼓励将学校运动场馆、图书馆、实验室等资源向非学历教育学员开放。

~~场地、消防、食品、卫生”~~ 第二十六条 举办非学历教育需符合地
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要求，建立健
生。 预警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罚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处

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 第二十七条 高校要建立非学历教育
，并纳入学校党委（常 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



、发证等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办学过程收费、教学、评价
。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纳入继续教育发展 程受监控、可追溯
动向社会公开。年度办学情况明细应报省级教 年度报告工作，主
育行政部门备案。

高校财务、审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巡视 第二十九条
部门要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巡察、纪检监察等
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 建立工作机制。通

~~外 维护财经纪律 保障教学秩序 防范廉政风险~~

第三十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本地区高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制度，建立办学质量抽查和评估机制，强化指导和监管。

第三十一条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纪严肃处理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对未按本规定执行的高校，或不具备教学条件、办学质量低下的高校，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履行职责、投入不足、教学敷衍、拖延的，应公开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推诿、敷衍责任。

弄虚作假，蒙骗学员，借办学之名营私牟利的，应（二）对弄虚作假，蒙骗学员，借办学之名营私牟利的，应责令整改，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人员依法依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职业高等学校、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高校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地域、特定群体举办的非学历教育，其管理办法由教育部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规定的解释权属教育部。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